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第五項第二點之規定，套訂本校「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 三、流量依據校園網路運作中心核心及重要交換器之網路流量進行每日流量統計。
 - (一) 單一 IP 位址當日上傳超過 7GB 或下載超過 10GB，以致影響校園之正常運作者，及檢討超過者停止電腦網路使用權，並依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需填寫「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
 - (二) 被停用 IP 名單公布於本處資訊安全專區-資安通報事件網頁以供查詢。
- 四、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電腦異常，將依資訊安全事件處理，並立即停止該電腦網路使用權，須完成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流程後，方可恢復電腦網路使用。
 - (一) 有送出病毒封包或中毒之情形。
 - (二) 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 (三) 有對外連線攻擊活動或異常發送詐騙、廣告信函知情形。
 - (四) 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 五、遇有特殊大流量需求者，如有專案計畫等特殊狀況者，須事先填寫「防火牆服務埠新增異動申請單」，俟申請核可後，即可於申請時間內使用。
- 六、盜用他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一經查獲，初犯者將停止網路使用權三個月，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指導教授處理；累犯者送交學務處或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